

设备购置合同书

项目名称：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超声电子胃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19日

设备购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洛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洛阳市中心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超声电子胃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在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评标，最终确定乙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超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EU-ME2	1	487,000.00	487,000.00	/
2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F TYPE UCT260	1	1,407,000.00	1,407,000.00	/
总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总金额（小写）		1,894,00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的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4. 甲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

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为交付日；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赔偿甲方或第三人全部损失责任等。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设备整机质保期为60个月，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质期内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电话应立即响应，维修人员应在五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电话服务：15516952366，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4. 保质期内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修，包括：必要的机械或电器的

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5. 质保期内,遇到质量情况,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可以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遇到质疑或投诉,经调查核实质疑或投诉情况属实,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向甲方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者安装调试不合格,限期内仍未合格的,或者试运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

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 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洛阳市中州中路 288 号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410300416527666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17 层 1702 室

电话：1372143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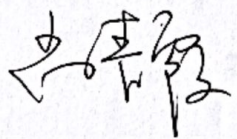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FQLM5R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360163476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